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或“斯坦德”）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参与本期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为中德证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德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人员为张海峰、徐中华、徐华平、李强、孙超、王宇，其中张海峰为组长。上述人员均为中德证券正式员工并具备执业资格，未同时担任四家或以上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人员，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德证券与斯坦德于2025年3月3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2025年3月4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2025年3月5日予以受理。斯坦德的本期辅导工作于2025年7月1日开始至2025年9月30日。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协助下，以跟踪和落实前期辅导重点事项为主线，通过现场尽调、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的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经营管理情况开展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对公司历史沿革、公司治理、关联方情况、业务与技术进行了详细的梳理，对公司报告期的收入及费用情况进行了深度分析。对取得的辅导工作底稿进行了归档和整理。

2、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定期召开协调会的方式，针对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提出了整改建议，督促公司整改，以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和运作的规范性，持续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3、协助公司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多轮沟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进一步研究和详细讨论，并提出建议和完善方案。

4、组织辅导对象自学相关证券知识

辅导工作小组整理了《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法规汇总，发放给接受辅导人员，组织其自学，同时及时将证券监管部门最新政策动向传达至接受辅导人员。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服务机构，积极配合本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中德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积极沟通和探讨，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组织结构等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现阶段,斯坦德已确定了募集资金投向,并已完成了可行性报告的论证工作,但募投项目尚需取得项目实施地主管部门的备案及环评报告。公司已成立专门小组跟进募投项目备案手续的办理,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完成。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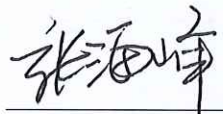
辅导机构将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和方案,持续履行辅导义务。下一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将全面对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关注公司新近发生的事项,结合斯坦德现状及各项工作的进展,开展各项辅导工作,督促各项未完成工作的落实,全面准备各项申报文件等。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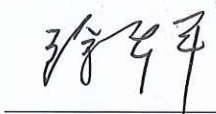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之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张海峰


徐中华


徐华平


李 强


孙 超


王 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20年10月14日

